

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致: 城市規劃署

申請地址: 新界元朗廈村第 125 約地段 1089 號

敬啟者，

於 6 月 19 日收到貴署通知，就有關本人在上述地點申請為臨時私家車停車場收有多個反對意見而要求本人作出回應及解釋。本人希望貴署能將期限延長兩個月以便準備提交相關文件。

敬希貴署批發! 謝謝



---

鄧子斌